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央電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剛

訴訟代理人 黃威彼

蘇錦霞律師

邱宛琳律師

魏憶秀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65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原判決係為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既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則其上訴利益即為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6萬2,753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29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6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杜慧玲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蔡庭復